

臺北市府公報

第163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都市發展	修正臺北市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並自109年8月27日起生效...1
都市發展	訂定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自109年8月31日起生效.....20
觀光傳播	修正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並自109年9月1日生效.....25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對高名陽君違反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事件行政處分函.....44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至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規定情事限期申復通知....46
產業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歐萊爾客製化創意商店等60家商業負責人限期申復通知.....47
社會衛生	預告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草案.....50
環保	公告展延臺北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83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舉發王富強等73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李彥甫等14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施駿林等1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87
都市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都市更新處109年8月5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097019293號函鍾明君及陳秀里君.....94
都市發展	公告久法建築師事務所陳曉瑜建築師開業證書.....96

其 他 類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府勞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97
人事	核定修正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111

中華民國109年8月27日（星期四）出版
臺北市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都規字第10930873591號

修正「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並自109年8月27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1份。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

臺北市府108.12.26府都規字第10831270911號令發布 自109.1.1生效

臺北市府109.6.10府都規字第10930589511號令修正

臺北市府109.8.26府都規字第10930873591號令修正 自109.8.27生效

一、計畫緣起與目的

行政院於108年5月24日同意內政部就「象神颱風基隆河流域水患有關土地開發建築相關因應措施報告」有關「基隆河沿岸都市計畫地區非建築用地（農業區、保護區），為涵養水源、增進水土保持功能，禁止都市計畫農業區、保護區變更為可建築用地」及「請暫停受理基隆河流域10公頃以上之民間投資開發案」所提意見，鑑於全國國土計畫於107年4月30日公告，後續直轄市、縣(市)國土計畫與國土功能分區，將陸續擬訂作為土地使用規則管理之依據，前述2項政策應納入前述計畫與功能分區劃設作業，一併檢討。故本府都市發展局刻正辦理「『臺北市主要計畫銜接全國國土計畫及劃設國土功能分區之應辦規劃及相關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國土功能分區將於114年公告。

本府基於關渡平原國土功能分區尚未完成公告實施，為處理關渡平原及洲美農業區違規使用之情形，避免造成違規使用範圍擴大，減少環境污染、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環境美化等原則下，配合國土功能分區期程，規劃研議將違規使用納入管理及輔導作短期利用，以6年期間(至114年)納入輔導管理，改善環境。

二、申請人、納管範圍及對象

- (一) 納管範圍：臺北市北投區大度路以北農業區、大度路以南公共設施用地（不含自然公園）、洲美農業區及洲美堤防用地、抽水站用地（詳圖1）。
- (二) 納管對象：屬103年12月31日以前違反都市計畫或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之「供營業使用」基地。但不包含104年1月1日以後新產生之違章建築。

(三) 申請人：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或管理人。



三、 試辦期間：申請及納管期限

(一) 申請期限：109年1月1日至109年12月31日。

(二) 納管期限：109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四、 申請計畫內容

申請計畫應包含下列內容(相關申請書件詳附件資料)：

- (一) 基地使用計畫檢核表。(詳附件1)
- (二) 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詳附件2)
- (三)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詳附件3)
- (四) 違章建築公共安全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詳附件4)

(五) 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詳附件5)

五、申請流程

申請人應檢附申請書、申請計畫內容及相關文件向本府申請(由本府都市發展局統一收件)，經審查通過始得納入本計畫輔導。申請流程如表1及表2。

六、評分計點機制

本府相關單位定期就納管對象之申請內容、公共安全及環境品質等事項查核計點，或經民眾檢舉並由本府查證屬實者，依本計畫之評點表計點，評點點數累計超過10點者，本府撤銷輔導納管計畫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輔導納管試辦計畫評點表詳附件6)

七、其他

- (一) 納管對象未於109年12月31日前依本計畫申請納管，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 納管對象於納管期間內涉及公共安全、公共衛生、公共安寧或違反公眾利益者，本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三) 申請人、營業使用項目或申請計畫內容如有變更時，申請人應經本府同意始得變更。
- (四)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補正之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補正，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1次為限，屆時未補正，本府都市發展局得予以駁回。申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者，補正期限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個案情況酌定。

表1：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流程示意圖

流程圖	項次	主辦單位	工作事項及作業時間
<pre> graph TD A[1. 申請人掛號申請] -- 輔導團隊協助指導 --> B[2. 收件檢核 (統一窗口：都發局)] B -- 資料未齊全 --> C[補正] B -- 資料齊全 --> D[3. 轉知各單位審查] C -- 補件 --> B D --> E[現場確認] D --> F[書面審查] E --> G[4. 彙整審查結果] F --> G G -- 未符合規定 --> H[補正] G -- 符合規定 --> I[5. 同意申請輔導納管] H -- 補件 --> B </pre>	1	申請人	應於109年 <u>12月31</u> 日前申請。
	2	都發局	由本府都市發展局收件後，檢核申請資料應包含申請書及申請計畫內容，並轉知相關單位或退請申請人補件。
	3	(1)都發局 (2)環保局 (3)消防局 (4)建管處 (5)產業局或分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2)為現場會勘審查。 <u>(1)、(3)、(4)、(5)項為書面審查。</u>
	4	都發局	由本府 <u>都市發展局彙整各單位審查結果，未符合規定者請申請人補正或駁回申請案。</u>
	5	都發局	本府發函回覆申請人同意納入本計畫輔導管理。

註：1. 工作流程時間皆為工作日。

2. 經本府都市發展局通知補正之申請案件，申請人應於文到之次日起30日內補正，因故無法於期限內補正者，得敘明理由申請展期，展期以1次為限，屆時未補正，本府都市發展局得予以駁回。申請案件如有特殊情形者，補正期限得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依個案情況酌定。

表2：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 申請人納管配合辦理事項

申請人配合辦理項目		辦理內容	辦理單位
基地使用計畫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都發局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或營業空間占用道路或人行道者，由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都發局
污染防治(制)措施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稽查大隊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環保相關法令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環保局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消防局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消防相關法令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消防局
違章建築公共安全及廣告物評估檢核	1. 簽證及保險到期補件	由申請人於技師簽證及保險到期前1個月內主動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提供補件資料，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同意後，副知本府都市發展局備查。	建管處
	2. 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	由建管處定期或不定期稽查，申請人若有違反建築相關法令或未依計畫內容執行者，應副知都發局，納入計點機制。	建管處

申請人填寫

申請編號：109-XX-XXX

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 申請書

申請人/ 負責人	姓名或名稱	(印章)				
	身分證或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電話			
	住居所或營業所					
納管範圍 土地資料	土地位置	臺北市	北投區	段	小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 農業區 ☐ 公園用地 ☐ 其他：				
	土地所有權人或土 地管理機關(註1)					
使用項目 說明	1. 是否有營業登記：有 ☐ 無 ☐ 2. 是否有公司/商業登記：有 ☐ 無 ☐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

1. 檢附土地同意使用證明(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所有權狀影本或第一類地籍謄本；非土地所有權人請檢附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租賃契約或經地政機關登記在案之分管契約等證明文件；土地係公有，請檢附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之租賃契約或同意申請人向本府申請輔導納管試辦計畫之證明文件)。
2. 有取得營業登記或商業登記者應隨本申請書檢附證明。

申請人填寫

申請編號：109-XX-XXX

土地／建物所有權人同意書（參考範例）

一、立書人 _____ 所有座落於

臺北市北投區 段 小段 地號之區分

所有土地／建物（附權利證明文件影本），同意_____

依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向臺北市政府申請納管。

二、立書人於轉讓、轉售或轉租土地／建物時，應告知承租人、買受人或他項權利人有關所座落土地／建物申請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相關事宜，如有隱瞞或因設定他項權利、訂有租約或以虛偽意思表示而損及第三人權益，應自負法律責任。

三、以上立書同意人已明確審閱無虞，並親自簽章，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

立書人：_____（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住址：臺北市_____區_____路_____段_____號_____樓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人填寫

申請編號：109-XX-XXX

關渡平原地區輔導納管試辦計畫應檢附資料自我檢核表

項號	申請輔導納管計畫之書件名稱	應檢附資料
1	同意輔導納管計畫申請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2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3	基地使用計畫檢核表(如附件1)	☐ 已檢附 ☐ 未檢附
	建築基地配置平面圖	☐ 已檢附 ☐ 未檢附
4	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如附件2)	☐ 已檢附 ☐ 未檢附
5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如附件3)	☐ 已檢附 ☐ 未檢附
	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簽證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相關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6	違章建築公共安全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如附件4)	☐ 已檢附 ☐ 未檢附
7	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詳附件5)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產業組織會員名冊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產業組織自律公約及簽署文件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8	其他基本資料	
8-1	公司/商業登記核准函及設立/變更登記表	☐ 已檢附 ☐ 未檢附 ☐ 無須檢附
8-2	負責人及申請人身分證影本	☐ 已檢附 ☐ 未檢附
8-3	土地使用證明文件(土地登記謄本、地籍圖謄本或租賃契約書)	☐ 已檢附 ☐ 未檢附
8-4	現況照片說明(建築物正立面、建築物背立面、廣告物照片)	☐ 已檢附 ☐ 未檢附
備註： 一、各項申請書件之紙張大小，以 A4 尺寸為原則，各文件需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或申請人章(非營業使用者)，上述文件請依序排列。 二、書件份數：以一份紙本，五份光碟方式檢附。		

申請人填寫

附件1：基地使用計畫檢核表

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負責人名稱		<u>申請人</u> 檢核結果	
應檢附建築基地配置圖說及相關證明文件。		符合	未符合
檢核項目	公司/商業名稱		
	營業地址		
	土地位置	臺北市北投區 段 地號	
	土地面積	平方公尺	
	土地使用分區		
	建築面積	平方公尺	
	建築物高度	公尺	
	使用項目		
	公共開放空間綠化	1. 建築基地自臨計畫道路側應留設1.5公尺人行道為原則。	
2. 建築空地應予綠美化，其綠美化面積不得小於建築空地50%，並應負維護管理之義務。			
停車空間	建築基地停車空間內部化，且不得占用道路或人行道。 經檢討留設：汽車停車格____輛；機車停車格____輛。		

申請人簽章：

日期：

申請人填寫

附件2：污染防治（制）措施檢核表

管制原則：不得污染灌溉渠道及農田，並盤點業者申請納管應辦污染防治事項

管末稽查：定期主動稽查，違規即依環保法令規定告發，要求改善

項目	防治（制）措施	檢核結果	
		符合	不符合
水污染防治 （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62）	廢(污)水是否納入公共下水道	☐ 未納入，應設置有（廢）污水處理設施能收集處理生活污水及作業廢水。 ☐ 預鑄式建築物污水處理設施(請另檢具裝設證明資料或清除紀錄單) ☐ 其他_____	
		☐ 已納入（請另檢具完成衛生下水道接管證明或含代徵下水道費用之水費單影本）	
空氣污染防治 （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45）	從事燃燒、融化、煉製、研磨、鑄造、輸送或其他操作	☐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 無	
	從事營建工程、粉粒狀物堆置、運送工程材料、廢棄物或其他工事	☐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 無	
	置放、混合、攪拌、加熱、烘烤物質或從事其他操作	☐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 無	
	使用、輸送或貯放有機溶劑或其他揮發性物質	☐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 無	
	餐飲業從事烹飪	☐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 無	
	從事表面塗裝作業達一定規模者，應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24條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有，已依法申請設置及操作許可證。 ☐ 無	
噪音防制 （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47）	餐飲、洗染、印刷或其他使用動力機械操作之商業行為	☐ 有，污染防制措施_____ ☐ 無	
廢棄物清理 （相關疑問請洽1999轉7280）	廢棄物處理方式	☐ 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請另檢附證明文件） ☐ 送交本局定時、定點之車輛清運或自行送至本局公布限時收受點（限一般廢棄物且月平均之每日排出量在30公斤以內者）	

申請人填寫

附件3：消防安全審核標準檢核表

項目	檢核內容	檢核結果		其他
		符合	不符合	
消防安全審核標準	(一)場所面積未達500平方公尺，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和住宅用火災警報器等消防安全設備。			
	(二)場所面積超過500平方公尺以上，檢討項目包含滅火器、標示設備、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緊急廣播設備、室內消防栓設備和緊急電源等消防安全設備。			
	(三)參照內政部訂定「劃設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指導原則」之消防車輛救災動線、消防車輛救災活動空間及狹小道路巷弄有關消防救災管理之規定。			
備註	若場所有特殊用途使用者，另案檢討消防安全事宜。			

備註：

1. 納管場所管理權人須先委託消防專技人員辦理消防安全設備簽證等相關事宜，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相關文件作為輔導計畫審查依據。
2. 依本表審查納管場所申請資料有無符合規定。
3. 針對審查合格納管場所，臺北市政府消防局依規定派員進行消防安全檢查，若消防安全不符合規定，將依規定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要求限期改善，如屆時仍未改善將依規定開立舉發通知單，並將持續追蹤複查至改善為止。

申請人填寫

附件4：違章建築防火避難及廣告物評估檢核表一、基本資料：

公司/商業名稱				場所類型	
地 址	臺北市 區 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建 築 規 模	地下 0 層，地上 層，合計共 層				
負 責 人			統一編號		
連 絡 電 話	-				
評 估 時 間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二、違章建築防火避難評估方案(由申請人就下列方案擇一檢討：☐ A 方案、☐ B 方案) (“符合”或“不符合”者擇一打“✓”，無此項目者逐欄打“/”)1. A 方案：

申請人委請專業檢查人員依防火避難評估項目檢核後得申請納管，後續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

建築物防火避難評估項目		符合	不符合	備 註
1	內部裝修材料			
2	避難層出入口			
3	直通樓梯			
4	有效開口			
5	燃氣設備			
6	走廊(室內通路)			
7	昇降設備			
8	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			
<u>綜合評估</u>				
應改善事項	☐ 無			
	☐ 有，請詳述：			
簽證機構或人員	名稱：			
	聯絡電話：		手機：	
	地址：			
	(簽名及戳蓋執業圖記)			

建築物防火避難評估項目具體標準列表

	建築物防火避難評估項目	具體標準
1	內部裝修材料	應使用耐燃材料三級以上。
2	避難層出入口	寬度不得小於1.2公尺(至少一處)。
3	直通樓梯	應保持淨空。
4	有效開口	於2樓以上應至少留設一處，其淨高1.2公尺以上、淨寬0.75公尺以上或內切直

		<u>徑1公尺以上之開口或圓孔。</u>
<u>5</u>	<u>燃氣設備</u>	<u>器具連接供氣管路之連接管，得為金屬管或橡皮管，橡皮管長度不得超過1.8公尺；燃氣器具不得設置於危險物貯存、處理或有易燃氣體發生之場所。</u>
<u>6</u>	<u>走廊(室內通路)</u>	<u>寬度不得小於0.9公尺，且應保持淨空。</u>
<u>7</u>	<u>昇降設備</u>	<u>應檢附定期維護保養之紀錄。</u>
<u>8</u>	<u>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u>	<u>投保金額3400萬元以上並每年加保一次。</u>

備註

1. 違章建築作營業使用者請填寫本表報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列管。2. 公共安全評估檢核表簽證機構-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安全專業檢查機構查詢；網址 <https://cpabm.cpami.gov.tw/PBSafetySearchPage.jsp?url=bmc/PSInspectAgency.jsp>。**2. B 方案：**

檢附下列2項資料得申請納管，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將於申請人取得納管資格後，指派公安輔導團隊依建物狀況及場所類別檢視有無可改善項目。如需改善者，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依本計畫評點表計點後，再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累積評點達10點以上者，將撤銷納管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改善完成者，後續每年由公安輔導團隊至少稽查一次。

	<u>檢附資料</u>	<u>符合</u>	<u>不符合</u>	<u>備註</u>
<u>1</u>	<u>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u>			
<u>2</u>	<u>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保單(每年加保一次)</u>			

備註：

1. 本府已成立公安輔導團隊，納管營業場所需要個案輔導者得選擇B方案由本府委託專業公會(協會)檢查人員現場指導改善。2. 輔導團隊評估建築物改善確有困難或修改費用過鉅者，申請人得提出替代方案，經輔導團隊開會評估其替代方案確有提升下列三項功效後列管，後續每年至少稽查一次。(1) 控管火源：包含燃氣設備、電源、易燃物等設置擺放。(2) 不助燃：發生火災時應有一定之防火功能。(3) 逃生無礙：逃生路線應淨空，可使人順暢通行。3. 申請人提出之替代方案經輔導團隊開會評估後仍有應改善項目，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逾期未改善，依本計畫之評點表計點後再限期2個月改善完成，累積評點達10點以上者，將撤銷納管資格，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三、廣告物設置切結書

申請人自行於廣告物設置位置地址自行檢視勾選下列項目後得申請納管，後續配合本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辦理。（“符合”或“不符合”者擇一打“✓”，無此項目者逐欄打“/”）

	內容說明	符合	不符合	備註
1. 申請人自行勾選	☐ 案址內廣告物係103年12月31日以前設置之設置安全切結書 1.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設置，納入本專案列管。 2.載明廣告招牌類型、數量、位置及現況照片。			正面：面 側懸：面 空地樹立：面 屋頂樹立：面 帆布：面
	☐ 案址內廣告物係104年1月1日後設置之廣告物需自行拆除後，並提出廣告物申請取得設置許可後，始納入本計畫列管。			
申請人：		聯絡電話：		
地址：				
（申請人簽名具結）				

廣告物納管原則：

1. 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3年12月31日前設置，載明廣告招牌類型、數量、位置及現況照片，由申請人具結後納入本專案列管。
2. 案址私有土地範圍內之廣告物係於104年1月1日後設置之廣告物需自行拆除後，並提出廣告物申請取得設置許可後，始納入本計畫列管。
3. 案址廣告物經申請人具結後如有104年1月1日後新設置者，與本列管案件資料不符者，需無條件配合自行拆除改善。

申請人填寫

附件5：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1)

屬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	
組織名稱：	
立案日及立案字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字號：	
統一編號：	
負責人：	職稱：
聯絡人：	職稱：
立案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e-mail：
檢附有效之合法立案證明影本	
計畫內容：(內容需包含)	
一、現況分析：	
(一) 主要區域範圍、屬性定位及未來發展方向。	
(二) 組織運作情形：	
1. 請提供組織會員名冊(詳列於附件)，且協助輔導申請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計畫產業店家加入為組織會員。	
2. 請訂立及提供產業組織自律公約，且全數會員均需簽署(需檢附簽名文件)。	
(三) 政策配合事項：	
1. 協助會員店家申請關渡平原輔導納管方案。	
2. 每半年檢核會員資料及投保情形，另會員店家經營主體或樣態如有變更須主動通報。	
3. 自主管理營業秩序，倘有店家違反應主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	
4. 協助政府進行政令宣導。	
二、內容規劃：	
1. 計畫目的	
2. 計畫執行方式	
3. 計畫推動期程	
4. 計畫預期效益	

申請人填寫

附件5：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2)

附件

組織會員名冊

會員 編號 1	會員名稱 (公司/商業名稱)	市招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營業項目
	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		
	是否簽署自律公約 ☐ 是 ☐ 否		
會員 編號 2	會員名稱 (公司/商業名稱)	市招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營業項目
	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		
	是否簽署自律公約 ☐ 是 ☐ 否		
會員 編號 3	會員名稱 (公司/商業名稱)	市招	統一編號
	負責人姓名	連絡電話	營業項目
	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		
	是否簽署自律公約 ☐ 是 ☐ 否		

註1：相關疑問請洽各產業之主管機關

註2：欄位不敷使用時，請依相同格式自行調整。

申請人填寫

附件5：產業組織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3)

非屬產業組織之業者自主管理計畫檢核表	
公司/商業名稱：	
市招：	
統一編號：	
負責人：	
登記地址：	
營業場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手機：	e-mail：
營業項目 ☐ 汽車批發、零售、修理或其他汽車服務業 ☐ 餐館業 ☐ 營建剩餘土方資源處理業 ☐ 室內裝潢業 ☐ 其他：	
本人_____同意遵守「臺北市政府關渡平原輔導納管試辦計畫」(以下稱本計畫)規定相關事項，配合臺北市政府相關機關定期或不定期稽查作業，並自主管理營業秩序，特此聲明。	
立書人：_____ (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連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6：輔導納管試辦計畫評點表

申請人/負責人 名稱		納管編號：109-XX-XXX				
公司/商業名稱		填表日期：				
類 型	評點項目	評點單 位	評點點數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以後
公 共 安 全	違反公共安全或有影響公 共安全之虞	建管處	☐ 3	☐ 6	☐ 9	詳備註 2
	違反消防法令規定或有影 響救災之虞	消防局	☐ 3	☐ 6	☐ 9	
環 境 品 質	妨礙社區安寧經查證屬實 者	警察局	☐ 1	☐ 2	☐ 3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經告發 處分	環保局	☐ 1	☐ 2	☐ 3	
	違反噪音管制法經告發處 分	環保局	☐ 3	☐ 6	☐ 9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經告 發處分	環保局	☐ 3	☐ 6	☐ 9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經告發 處分	環保局	☐ 3	☐ 6	☐ 9	
其 他	營業空間占用道路或人行 道	警察局	☐ 1	☐ 2	☐ 3	
備註： 1. 評點點數採累計機制，達10點以上者，撤銷輔導納管申請資格，並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 輔導期間內評點項目達2次以上者，評點點數以等差級數計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1974271號

訂定「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並自109年8月31日起生效。

附「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局長 黃景茂 請假

副局長 方定安 代行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法規名稱：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	
條文內容	說明
一、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增進公寓大廈共用部分之維護管理成效及提升社區居住安全，並鼓勵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補助要點之立法目的。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且已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成立管理委員會或推選管理負責人之公寓大廈。	因92年以前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並無起造人按工程造價一定比例或金額提列之公共基金故明訂上開建築物為補助對象。
三、本要點所補助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範圍及設施如下：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 二、其他經本局核定與公共安全或政策相關設施之補助。	明定本補助要點之補助範圍： 一、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係參照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第3項規定，將公共消防滅火器材之維護納入補助。 二、為維護公共安全或呼應政策，爰將本局核定之相關設施一併納入補助。
四、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每次最高補助金額為維護修繕費百分之四十九，且不得超過下列額度： 一、總戶數一百戶以下者，新臺幣十萬元。 二、總戶數一百零一戶至二百戶者，新臺幣十五萬元。 三、總戶數二百零一戶以上者，新臺幣二十萬元。 同一公寓大廈每兩年以補助一次為限。	明定每一公寓大廈維護修繕費用每年補助額度。
五、申請維護修繕費用補助應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或管理負責人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	明定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

提出： 一、申請書 二、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三、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或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影本。 四、建築物使用執照影本。 五、維護修繕成果：改善前及改善後照片。 六、修繕廠商開立予申請人之統一發票正本或收據正本及詳列施作項目之計價單。 七、申請人之領據。 八、申請人申請撥付之金融帳戶封面影本。 九、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前項申請應於申請補助項目完成後六個月內提出。	
六、審查及核撥程序：申請人於修繕完成後填具申請書並向本局提出申請。本局受理申請案件後，應對檢附文件進行審查，經審符合規定者，即予核發；經查申請人應備文件不齊全者，由本局通知申請人於文到十日內補正，屆期不補正或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經本局書面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直接撥付至申請人之指定帳戶。 兩年內已向本局暨所屬機關申請相關補助款之項目，不得重複申請補助，已核發補助款者，命其返還。	明定本補助要點之補助審查、核撥程序及重複申請限制條款。
七、各年度之補助額度、補助項目、受理申請期間、審查時限及其他相關事項，由本局訂定執行計畫並公告之。	明定本補助要點之補助金額及詳細內容，為考量臺北市政府政策須求及財政狀況，由本局逐年公告。
八、補助費用，由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視財	明定補助經費來源建管處編列預算。

源編列預算支應，若編列預算用罄者即停止受理申請。	
九、本要點所需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明定本補助要點之申請書表格式由本局另定之。

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要點**總說明**

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目前計有基隆市、桃園市、新竹市、臺中市、彰化縣、嘉義縣及高雄市訂有補助辦法。本市目前尚未訂定補助辦法，惟常有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涉及公共安全等極待改善，須全市各社區配合辦理，若有補助機制增加誘因，則能提高政策執行效率。並經109年5月18日「提升本市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績效」會議，依彭副市長指示本處提報訂定「臺北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費用補助辦法」並研擬補助對象、優先順序及補助金額級距後依法治程序辦理。遂藉由本要點之訂定發布，建構本市公寓大廈共用部分及約定共用部分維護修繕補助機制，完備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居住品質及行政效率，進而提高市府團隊之施政滿意度。

本要點共計9條，各條文要點如下：

- 第一點：明定本補助要點之立法目的。
- 第二點：明定本補助要點補助對象。
- 第三點：明定本補助要點補助範圍。
- 第四點：明定本補助要點補助額度。
- 第五點：明定本補助要點申請補助應檢附之文件。
- 第六點：明定本補助要點補助審查、核撥程序及重複申請限制。
- 第七點：明定本補助要點補助內容，由本局逐年明定執行計畫並公告。
- 第八點：明定本補助要點補助經費來源。
- 第九點：明定本補助要點書表格式由本局另訂之。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旅字第1093024511號

修正「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生效。

附修正「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

局長 劉奕霆 請假

副局長 李麗珠 代行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

- 一、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以下簡稱本局)為振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趨緩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國民旅遊，鼓勵旅行業者包裝本市優質團體旅遊商品，安排從事本市休閒育樂消費，振興本市觀光產業，活絡本市旅遊活動，增進本市經濟效益，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補助對象，為依旅行業管理規則設立，且承辦本國國民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
- 三、依本要點申請補助者，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
 - (一) 自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承辦國內團體至本市旅遊之旅行業者，並須事先至本局指定報名網站完成預約報名。
 - (二) 每團旅客全部為本國國民，且實際出團旅客人數十人以上。
 - (三) 旅遊行程天數為二天一夜以上，並同時符合下列情形：
 1. 旅遊行程至少到訪一處本市商圈(附表 1)、夜市或市場(附表 2)。
 2. 旅遊行程至少到訪一處本市所轄場館(附表 3)。
 3. 旅遊行程須安排至少一餐於本市合法登記之飯店或餐飲業用餐(午餐或晚餐)。
 4. 全團安排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至少一晚。
 - (四) 旅遊行程交通工具以搭乘合法遊覽車、臺北捷運為限，如使用臺北捷運作本次行程之交通工具，至少為每一位團員購買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

前項第三款第四目所稱合法旅宿業，指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及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
- 四、本要點之補助基準：每位旅客補助新臺幣(下同)一千元，每人限補助一次，每團補助以四萬元為限。但隨團人員不予補助。
- 五、旅行業申請本要點補助，應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
 - (一)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附件一)。
 - (二) 領據(附件二)、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附件三)。
 - (三) 遊覽車派車單及行照影本；出團旅客於本市所轄場館及本市商圈、市場或夜市之團體合照(附件四、附件四之一)。
 - (四) 切結書(附件五)。
 - (五) 行程表、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旅客名單(須經保險公司核章，並註明當日全程參與人員及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計入第三點第二款之實際出團旅客人數)。

(六) 旅行團遊覽車費用原始憑證或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等購票證明正本及旅客親自簽領清冊正本(附件六)。

(七) 入住本市合法旅宿業住宿費及餐飲業原始憑證。

(八) 線上申請單。

前項第六款及第七款所定文件，應以正本核銷，不得以影本或代收轉付收據代替，且憑證開立日期應為自一〇九年九月一日起至一〇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出團期間。

旅行業依第一項規定提供本局之文件，除第一項六款及第七款之原始憑證外，皆應加蓋公司印章及負責人印章。

六、旅行業依本要點申請補助，應於旅行團行程完竣翌日起十五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日期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憑。逾前開期限申請者，不予受理。

旅行業檢附之申請文件不全，應於本局通知到達之翌日起十日內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旅行業檢附第五點第一項所定文件或原始憑證本局認有疑義者，得要求旅行業限期說明或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屆期未提出說明、未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或經審查與本要點規定不符者，本局得逕為駁回，不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之申請方式，一律於期限內以掛號郵寄至報名網站公告之指定收件窗口為限，申請人應於信封註明「申請旅行業振興國旅補助」；未依上開方式郵寄及註明者，概不受理。

受理申請補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本局即公告停止受理申請。

八、本局為審查旅行業之補助申請案，必要時得要求該旅行業配合本局之調查，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本局之調查者，本局得不予補助。

旅行業如以詐欺、脅迫、賄賂、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而獲得補助或有違反本要點規定情事者，本局得視情節輕重，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款項。該旅行業嗣後依本要點提出之補助申請案，本局一概不予受理。

旅行業如經撤銷或廢止旅行業執照、停業處分者，所為之補助申請不予受理；本局受理補助申請後或核撥補助款前，發生前開情事者，應駁回其申請或不予核撥補助款。

九、本局辦理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請相關機關、法人、會計師事務所或與旅行業相關之公會或協會，協助辦理相關事宜。

十、本要點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所編列之災害準備金項下支應。

十一、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及執行細節，由本局定之，並公告於報名網站。

十二、本要點修正前，本局已受理報名但尚未於一〇九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出團或已出團

但尚未向本局申請補助者，適用本要點修正前之規定辦理。

本市40處商圈區域列表

編號	行政分區	商圈/密集區名稱	主要坐落位置
1	北投區	新北投溫泉	約為以新北投捷運站出口為主，沿北投溫泉一、二號親水公園兩旁的中山路、光明路、溫泉路至地熱谷一帶
2		行義路溫泉美食	約為石碑路二段及天母北路交叉口之行義路，循行至惇敘高工沿途之範圍
3		石碑捷運	約為立農街二段至東華街二段之石碑路二段周邊巷弄與裕民一、二、三、六路所圍之街廓
4	士林區	士林觀光夜市	約為以慈誠宮為中心，主要為文林路、基河路、小西街、小北街所圍之區域
5		天母	約為天母西路磺溪橋以東、天母圓環(中山北路7段)以南、東山路以西、福林橋以北之區域
6		承德路中古汽車	約為承德路四段到七段兩側為主
7	大同區	朝陽服飾材料	約為延平北路二段61巷、南京西路167巷、南京西路155巷、重慶北路二段46巷及周邊街區
8		迪化街	約為南京西路至歸綏街口之迪化街一段，甘州街、保安街交叉口、朝陽公園、甘谷街、南京西路一帶
9		後站	約為鄭州路、長安西路、重慶北路一段、太原路等區域為範圍
10		華陰街	約為華陰街為主要範圍
11		大龍峒	約為民族西路以北、高速公路以南、重慶北路三段以東、捷運淡水線以西

12		臺北大橋頭延三	約為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之延平北路三段及迪化街二段及其之間之巷弄
13		寧夏夜市	約為承德路口之民生西路段、南京西路及民生西路段間之寧夏路段及鄰近週邊
14		圓山	約為玉門街、民族西路、酒泉街及承德路三段所圍區域
15	內湖區	內湖737	約為港墘路、內湖路一段737巷50弄及51弄、內湖路一段737巷、內湖路一段單號側所圍成之範圍
16		西湖	約為主街道內湖路一段285巷、次街道內湖路一段323巷，以及環山路一段、內湖路一段、內湖路一段323巷周邊
17	信義區	吳興街	約為吳興街165~269號，包括220巷、莊敬路325巷
18		五分埔	約為松山路以東、中坡北路以西、永吉路以北及松隆路以南之區域
19	萬華區	艋舺	約為桂林路、康定路、西園路一段及艋舺大道所圍範圍。
20		艋舺夜市	約為廣州街、西昌街、梧州街、華西街周邊一帶
21		西門町	約為東至中華路1段、西至康定路、南至成都路、北至漢口街2段間之區域
22		愛國東路婚紗	約為羅斯福路口至杭州南路間之愛國東路段

23	中正區	沅陵街	約為沅陵街(重慶南路口至博愛路口)
24		中華路影音	約為中華路、漢口街一段、延平南路及開封街間
25		北門相機	約為忠孝西路至漢口街間之博愛路段、漢口街一段
26		重慶南路書店	約為南陽街、襄陽路、重慶南路一段及忠孝西路一段所圍區域
27		南昌家具	約為福州街及和平西路間之南昌路2段
28		大光華	約為西至以新生北路及金山北路交叉 口；東接建國北路一段，南至忠孝東 路，北至渭水路及市民大道所連成
29		臺大公館	約為羅斯福路四段(汀州街三段284 巷 至基隆路)兩側、汀州街三段(思源街至 基隆路)、新生南路三段(溫州街至辛亥 路)及各巷道
30		南陽	約為台北車站前站之南陽街附近區域
31	中山區	晴光	約為中山北路三段、林森北路間，雙 城街32、25巷，及農安街2巷巷口至雙 城街10巷間，以及雙城街10、13巷口 至農安街段
32		四平陽光	約為北起長春路，東至伊通街，南至 南京東路，西至松江路所圍成之區域
33		中山北路婚紗	約為南京東路至民族西路口中山北路 二、三段

34		條通	約為南京東路一段、中山北路一段、長安東路一段及新生北路一段所圍區域
35		大直	約為北安路及內湖路一段以南、大直街以東、堤頂大道二段以西及樂群二路以北之區域
36	文山區	貓空	約為西起老泉街45巷，東至文山區第一市民農園，北鄰政大、指南宮、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南達與新店區與文山區交界處
37	大安區	東區	北至市民大道、東至光復南路、西至復興南路、南至仁愛路所圍區域
38		永康	約為信義路三段、麗水街、金華街及新生南路二段所圍區域
39		龍泉	約為師大路、龍泉街雙號側、雲和街單號側、師大路39巷所圍成之區塊
40		文昌家具	約為安和路及光復南路之間及文昌街

團客旅遊推薦市集

項次	行政區	市集名稱	營業時間	地址	停車資訊
1	松山區	饒河街夜市	17時至24時	臺北市松山區饒河街(八德路四段及撫遠街間)	團客下車地點：饒河街口 附近停車場/格：濱江街(大直橋-撫遠街路邊停車格)
2	大安區	臨江街夜市	18時至24時	臺北市大安區臨江街(通化街至基隆路口)	團客下車地點：信義路四段與通化街口附近 附近停車場/格：嘟嘟房世貿站停車場(信義路5段1號B1、B2)
3	中山區	遼寧街夜市	18時至24時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朱崙街至長安東路二段)	團客下車地點：長安東路二段與遼寧街口 附近停車場/格：無
4	中山區	雙城街夜市	16時至24時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農安街至雙城街10巷)	團客下車地點：農安街與雙城街口 附近停車場/格：無
5	中正區	南機場夜市	17時至24時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2段307-315巷間之中華路2段315巷5弄區段	團客下車地點：中華路邊 附近停車場/格：青年公園及三元街附近可以暫停
6	中正區	公館夜市	17時至24時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4段90、108巷	團客下車地點：自來水博物館停車場 附近停車場/格：自來水博物館停車場(思源路1號)
7	大同區	寧夏夜市	18時至24時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民生西路至南京西路間)	團客下車地點：民生西路及寧夏路口 附近停車場/格：行一大客車平面停車場(北平東路、天津街口)
8	大同區	延三夜市	18時至24時	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民權西路至民族西路口)	團客下車地點：昌吉街 附近停車場/格：無
9	大同區	大龍夜市	17時至24時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酒泉街至民族西路間)	團客下車地點：保安宮旁人行道 附近停車場/格：敦煌路大型客車臨時平面停車場(敦煌路21巷內)、庫倫街(承德路-玉門街路邊停車格)、玉門街(敦煌路-民族西路路邊停車格)
10	萬華區	華西街夜市	17時至24時	臺北市萬華區華西街(廣州街至貴陽街間)	團客下車地點：西園路一段、環河南路二段及廣州街口 附近停車場/格：雙園平面停車場(長順街底堤外)、西園路1段(內江街-和平西路3段路邊停車格)
11	萬華區	廣州街夜市	17時至24時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梧州街至環河南路間)	
12	萬華區	梧州街夜市	17時至24時	臺北市萬華區梧州街(廣州街至桂林路間)	
13	萬華區	艋舺夜市	17時至24時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西園路至梧州街間)	
14	文山區	景美夜市	17時至22時	臺北市文山區景美街及景文街103巷	團客下車地點：景中街景行公園旁 附近停車場/格：無
15	士林區	士林夜市	17時至24時	臺北市士林區大東路、大南路、基河路及文林路101巷	團客下車地點：基河路百齡高中 附近停車場/格：兒童新樂園停車場(承德路5段55號)、士商路(承德路5段-中正路路邊停車格)、承德路6段(文林北路-基河路路邊停車格)
16	中正區	臺北地下街	11時至21時30分	臺北市中正區市民大道一段100號地下街	團客下車地點：臺北車站東三門大客車臨時停靠區 附近停車場/格：無
17	中正區	站前地下街	11時至21時30分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50-1號地下街	團客下車地點：臺北車站東三門大客車臨時停靠區 附近停車場/格：無
18	中正區	K區地下街	11時至21時30分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7號	團客下車地點：臺北車站東三門大客車臨時停靠區 附近停車場/格：無

19	萬華區	龍山寺地下街	11時至21時30分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145號	團客下車地點：西園路一段 附近停車場/格：附近停車場/格：雙園平面停車場(長順街底堤外)、西園路1段(內江街-和平西路3段路邊停車格)
20	士林區	士林市場	1F： 早市：周二至周日06時至12時 夜市：16時至24時 B1F： 週一至週四：15時至24時 週五至週日：12時至24時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101號	團客下車地點：基河路百齡高中 附近停車場/格：兒童新樂園停車場(承德路5段55號)、士商路(承德路5段-中正路路邊停車格)、承德路6段(文林北路-基河路路邊停車格)
21	大同區	永樂市場	1F： 8時至18時30分 2~3F： 9時至18時30分，2樓第2、4 週日休市；3樓週日休市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一段21號	團客下車地點：南京西路與迪化街一段附近 附近停車場/格：西寧北路(民生西路-南京西路)
22	中正區	南門市場 (中繼市場)	週一休市 1F： 生鮮賣場及一般零售攤：7時至19時 百貨部：10時至19時。 2F： 美食廣場：11時至19時。	中繼市場：臺北市大安區 杭州南路二段55號	團客下車地點：中正紀念堂周邊 附近停車場/格：中正紀念堂側，杭州南路二段（信義路-愛國東路）

臺北市府公報 109 年第 163 期

附表 3-臺北市轄管場館列表

編號	場 館	地 址	連絡電話
1	台北探索館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02)2720-8889 分機 4588
2	凱達格蘭文化館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3-1 號	(02)2898-6500
3	原民風味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151 號	(02)2599-2655
4	原住民文化主題公園	臺北市士林區至善路二段	(02)2881-2512
5	剝皮寮歷史街區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 173 巷	(02)2302-3199
6	新芳春茶行	臺北市大同區民生西路 309 號	(02)2550-4141
7	三井倉庫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 265 號	(02)2371-4597
8	臺北市孔廟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 275 號	(02)2592-3934
9	中山堂(臺北書院)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98 號	(02)2381-3137
10	北投溫泉博物館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2 號	(02)2893-9981
11	草山行館	臺北市北投區湖底路 89 號	(02)2862-2404
12	林安泰古厝民俗文物館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5 號	(02)2599-6026
13	梅庭	臺北市北投區中山路 6 號	(02)2897-2647
14	臺北市立文獻館(西本願寺)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一段 174 之 1 號	(02)2311-5355
15	新北投車站	臺北市北投區七星街 1 號	(02)2891-5558
16	撫台街洋樓	臺北市中正區延平南路 26 號	(02)2314-8080
17	臺北之家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二段 18 號	(02)2511-7786
18	龍山文創基地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一段 145 號 B2	(02)2302-1598
19	臺灣新文化運動紀念館	臺北市大同區寧夏路 87 號	(02)2557-0087
20	臺北再生家具展示場(內湖)	臺北市內湖區行忠路 178 巷 1 號	(02)2796-2062
21	南港茶葉製造示範場	臺北市南港區舊莊街二段 336 號	(02)2654-8026
22	防災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內湖區成功路二段 376 號	(02)2791-9786
23	士林官邸	臺北市士林區福林路 60 號	(02)2883-6340

編號	場 館	地 址	連絡電話
24	典藏植物園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6 號	(02)2585-2955
25	臺北市立動物園	臺北市文山區新光路二段 30 號	(02)2938-2300
26	臺北市立天文科學教育館	臺北市士林區基河路 363 號	(02)2831-4551
27	花博公園	臺北市中山區新生北路三段 105 號	(02)2585-0192
28	自來水園區	臺北市中正區思源街 1 號	(02)8369-5104
29	台北當代藝術館	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39 號	(02)2552-3721
30	關渡自然公園	臺北市北投區關渡路 55 號	(02)2858-7417
31	芝山文化生態綠園	臺北市士林區雨聲街 120 號	(02)8866-6258
32	臺北捷運北投會館逃生體驗營	臺北市北投區大業路 527 巷 88 號	(02)2893-0105
33	臺北市立兒童新樂園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五段 55 號	(02)2833-3823
34	花博天使生活館	臺北市中山區濱江街 16 號	(02)2585-7228
35	臺北市立美術館	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181 號	(02)2595-7656
36	台北二二八紀念館	臺北市中正區凱達格蘭大道 3 號	(02)2389-7228

＜註＞：各場館營運時間、票價及相關資訊，請電洽場館管理單位或上網參考各場館網站公告。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振興國旅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旅行社 資料	註冊編號		電 話	
	負 責 人		傳 真	
	聯絡人		電子郵件	
	營業登記地址	□□□		
團體 資料	旅遊團名 (含天數)			
	期 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人 數	全團人數_____人(不含導遊、工作人員)		
申請補 助金額	新臺幣 _____ 元			
附 註	每團實際出團旅客應有本國籍旅客十人以上，每位本國籍旅客補助新臺幣一千元，每人限補助一次，每團補助以四萬元為限。			

檢附文件：(請於申請前勾選檢覈；以掛號郵寄申請，每一掛號郵件以一家旅行業為限)
☐補助款撥付申請表 ☐領據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遊覽車派車單及行照影本 ☐本市轄管場館及商圈、市場或夜市之團體照片 ☐切結書 ☐行程表 ☐旅行業責任保險單(證明書) ☐旅客名單(保險公司核章並應註明當天全程參與人員及隨團人員，隨團人員不予列入補助人數計算) ☐交通、住宿及餐飲業原始憑證(皆須為正本) ☐線上申請單

此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申 請 公 司(全銜)：

公 司 章 ：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

負 責 人 章 ：

(請蓋公司登記印鑑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領 據

本公司依據「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
茲領到貴局核撥之旅遊補助款項合計新臺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受補助旅行社名稱：

(公司章)

統一編號：

代 表 人：

(負責人章)

會 計：

(簽章)

填 表 人：

聯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接受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補助計畫【總經費支出明細表】

(請填寫本次旅遊團體之總支出費用)

計畫名稱：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_____）旅遊團補助案						
接受補助單位：_____旅行社（股）有限公司						
項次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複價	備 註
	合 計					

填表人

會計

公司負責人

(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案

旅遊團名稱：_____

照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商圈、市場或夜市之團體照張貼欄

商圈、市場或夜市之地點說明如下：

旅行社名稱：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案

旅遊團名稱：_____

照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參觀臺北市轄管場館之團體照張貼欄

參觀臺北市轄管場館之地點說明如下：

旅行社名稱：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切結書

_____(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局辦理之「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輔導旅行業安心旅遊振興國旅補助要點」補助，所檢附內容一切屬實，如有借名或虛報、浮報或申請文件不實等情事，本公司同意歸還已領取之全數補助款項，並負一切法律責任，後續不得就本次補助方案再提出申請，特此切結為憑。

此致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公司名稱：(公司章)

負責人或代表人：(負責人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臺北捷運四十八小時(含)以上之旅遊票或北北基好玩卡交通暢遊二日券
【旅客親自領取簽收單】

旅遊團名稱：			出團日期：109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票種名稱：					
序號	領取人姓名	領取人簽名	序號	領取人姓名	領取人簽名
1			21		
2			22		
3			23		
4			24		
5			25		
6			26		
7			27		
8			28		
9			29		
10			30		
11			31		
12			32		
13			33		
14			34		
15			35		
16			36		
17			37		
18			38		
19			39		
20			40		

旅行社名稱：

公 司 章：

負責人章：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
109號

承辦人：周起暄

電話：02-87897158 #6007

傳真：02-27583533

電子信箱：tcapo314@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授動字第1096017796號

主 旨：檢送本市動物保護處對高名陽君違反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事件行政處分函之公示送達公告1份。

說 明：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

局長 林崇傑

動物保護處

處長 宋念潔 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動保救字第1096017579號

附件：



主旨：公示送達本處對高名陽君違反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第3條事件裁處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行為人高名陽君（身分證字號：A1208XXXXX）因違反臺北市犬貓飼養基本照護規則第3條規定事項，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09年8月5日動保救字第1096015823號裁處書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等在案。嗣依戶籍地查無高君，致無法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裁處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裁處書。
-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

處長 宋念潔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96032603號

主旨：至峰產業股份有限公司因有公司法第10條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之情事，經本處以109年7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141400號函通知公司陳述意見及通知代表人，惟寄送公司及代表人公文書皆無從送達，爰以公告代替送達。

依據：公司法第10條第2款及第28條之1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本處109年7月8日北市商二字第10930141400號函。
- 二、退回函件於本處待領，公司及負責人得於上班時間內，親自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洽領（臺北市商業處登記服務科，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1樓）。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96032852號

主旨：公告送達本市「歐萊爾客製化創意商店」等60家商業負責人陳述意見通知函，各應受送達人得於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逾期未辦理，即依商業登記法第29條規定廢止商業登記。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

公告事項：

- 一、查本市「歐萊爾客製化創意商店」等60家商業（如附件）因有商業登記法第29條第1項第2款規定開始營業後自行停止營業6個月以上情事，前經本處以109年7月20日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7710號等函請負責人張祖烈君等於文到15日內向本處提出陳述書，因通知函無法送達，爰依法公示送達，自刊登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日。
- 二、前開通知函暫存本處登記服務科（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各應受送達人得於上班時間攜帶身分證及印章前來領取。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08/19

頁 次： 1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1	72932853	歐萊爾客製化創意商店	張祖烈	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2段1巷12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7710號
2	75412200	浪漫一生清茶館	王望昇	臺北市萬華區華西街19之1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7810號
3	15062101	丹華藥房	楊熊助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218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7910號
4	26357969	金玉來小吃店	蔣緯中	臺北市萬華區成都路129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8010號
5	15840381	中春肉舖	陳春生	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339號環南綜合市場丙棟樓上1143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8110號
6	01745669	徐林甘自營計程車	徐林甘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64號一之3~2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8210號
7	01754619	羅吉雄自營計程車	羅吉雄	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北路120巷6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8310號
8	01764150	正記蘇建發自營計	蘇建發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228巷41號5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8410號
9	38553641	湘君小吃店	陳維珍	臺北市萬華區康定路34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8510號
10	48875852	宏潔乾洗店	許正玄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216巷4弄15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8610號
11	01498029	亞太集郵社	張建濱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2段19巷2之2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8710號
12	42493836	億品商號	周俊璋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60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8810號
13	42409943	神農本草食尚小舖	方蔣月娥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270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8910號
14	75935903	哈登運動用品企業社	張鶴耀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162號9樓之5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9010號
15	42512209	元味小子小吃店	陳晁翊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38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9110號
16	72923622	成師傅複合式餐坊	許栢祥	臺北市大同區大龍街35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9210號
17	10382365	集興參藥行	胡玉嵐	臺北市大同區環河北路1段95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9310號
18	17738783	禹汶日本舶來精品店	陳盈滿	臺北市大同區重慶北路1段22之23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9410號
19	25555809	英雄高山茶店	吳英雄	臺北市大同區酒泉街54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9510號
20	31724711	親民小吃店	蔡建華	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59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9610號
21	25508594	台灣當代藝術社	張學孔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95號3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9710號
22	38572788	茂榮企業社	秦志中	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1段205號8樓之2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9810號
23	25556764	巨細小吃店	孫錫	臺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4段216巷11弄18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19910號
24	72922530	成助興業社	劉成助	臺北市內湖區內湖路1段591巷10弄2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0010號
25	42327838	瘋寶包科技行	陳嘉章	臺北市萬華區中華路2段416巷17號6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0110號
26	72997721	起野商貿行	林大彬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27號4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0210號
27	38459548	忠二投注站	黃瑞理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72號1樓之31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0310號
28	42556156	壹參參小吃店	王瑞金	臺北市中正區汀州路1段133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0410號
29	42510477	鍋鍋肉韓式火鍋店	楊斯貽	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781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0510號
30	01807411	發有汽車電機行	賴錦毅	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5段3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0610號

臺北市商業處

商業通知陳述意見公告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 109/08/19

頁 次： 2

臺北市政府公報

109 年第 163 期

序號	統一編號	商業名稱	負責人姓名	商業地址	通知申辯發文日期及文號
31	39460664	我出運彩券行	吳忠川	臺北市中山區雙城街18巷20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0710號
32	48802015	添財商行	陳添發	臺北市中山區遼寧街8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0810號
33	15044511	今日遊樂場	林雲龍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西路14號3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0910號
34	31951911	鼎王企業社	陳祺暉	臺北市中山區民權西路20號5樓之8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1010號
35	42488539	德元坊	林鄭淑媛	臺北市大同區迪化街1段114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1110號
36	10359293	文櫻飾品店	呂文櫻	臺北市大同區赤峰街71巷34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1210號
37	10331866	麓屋食品店	潘飛熊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123巷8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1310號
38	50644533	王小智工程行	王建智	臺北市萬華區漢口街二段56號6樓之2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1410號
39	72986392	一刀流惡魔果實商行	吳文漢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89號10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1510號
40	42556846	肆月咖啡館	李瑄曙	臺北市中山區中原街137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1610號
41	42285226	爾香企業社	張惠萍	臺北市中山區錦州街30巷11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1710號
42	75394701	古洲龍工作室	莫書函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77號6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1810號
43	42343324	朵兒極致美學苑工作室	黃郁婷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96巷6之6號6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1910號
44	42488854	陸玖捌運動彩券行	洪機聖	臺北市北投區實踐街19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2010號
45	25584298	薇琳彩妝造型工作室	吳若綺	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235巷35號2樓之1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2110號
46	99608149	富川餐廳	劉愛玲	臺北市中山區林森北路138巷32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2210號
47	42428982	米爸咖啡坊	陳明威	臺北市中山區合江街188巷9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2310號
48	17080885	位信企業社	張邦成	臺北市中山區龍江路356巷32號2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2410號
49	72992612	辰明工程行	葉忠明	臺北市士林區仰德大道3段106巷臨27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2510號
50	48891311	艾茉莉企業社	陳瓊芳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74巷91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2610號
51	72919296	慕慕咖啡館	張家寧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5段123巷33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2710號
52	14331023	讚美衣精品店	林品辰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36巷8弄23之2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2810號
53	38574478	吃飽茶鋪	何康虎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0巷18弄32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2910號
54	42503715	新欣美食坊	李正熙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168之1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3010號
55	72997031	誠滿餐飲企業社	周承穎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3段130巷7弄11號1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3110號
56	72932517	龍陽餐飲國際娛樂商行	李浩銘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5段204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3310號
57	73906122	卡夫卡工作室	李珮環	臺北市松山區三民路108號5樓之10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3410號
58	76358529	森潔工作室	許耿嘉	臺北市松山區復興南路1段1號8樓之4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3510號
59	42285443	狂潮文化發展事業社	張心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4段1號8樓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3610號
60	26241617	卉妮小舖	陳佳卉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3段247號	1090720 北市商二字第10941523710號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6日

發文字號：府社婦幼字第10931413081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三、為維護民眾權益及考量本案後續審查作業，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爰將預告日數縮短為7日，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性別平等辦公室。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中央區。

(三)聯絡人：范順淵聘用研究員。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8701。

(五)電子信箱：ahaa_41824@mail.taipei.gov.tw。

市長 柯文哲

社會局

局長 周榆修 決行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其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於九十一年三月八日訂定發布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嗣於九十四年十月五日及一〇四年二月二日歷經二次修正在案。
- 二、本次修正係為配合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市女委會）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決議，為符合委員會委員身份具備多樣性，通過修正名稱為「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另按委員會實際運作之所需，涵蓋議題面向亦由提升女性權益逐漸推展至促進性別平等，故增加性別平等相關概念於委員會任務之中。復依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已針對本辦法第三章特殊境遇女性保障訂有相關規範，係為同一事項規定於兩種以上法規，無分別存在之必要。故經逐條檢視本辦法規定，爰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
- 三、本辦法修正後共計十九條，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爰將「本府社會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依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本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決議，變更本委員會名稱為「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並配合本市女委會現行實際運作，爰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五款增訂本會執行之性別平等任務，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款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修正為「共同推動性別平等」。復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

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任務之規定，增列第六款婦女國際公約及其施行法內容。(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 考量行政院院臺性平字第一〇四〇〇〇六九二四號回復本府一〇四年二月二日提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之函文，爰將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性別比例修改為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修正條文第五條)
- (三) 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係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並由其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款第一目。另查性別平等教育法，教育相關人員訓練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未規定一定期間應參與之最低時數；另考量教育相關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爰將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定，修正為鼓勵積極參與，又本府已將認識多元家庭及交織歧視列為推展性別平等之重要目標，爰增訂相關議題之課程。(修正條文第七條)
- (四) 參照衛生福利部長期間照顧服務法第三條及第九規定，有關長期照顧服務之受服務對象、提供服務之內容、方式及系統已有相關規範，爰將「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護體系」修正為「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體系」、「長期照護服務中心」修正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修正服務內容；另就身心失能者推動之服務方式及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之對象予以修正。(修正條文第十條)
- (五) 參照現行實務運作，有關申請家庭扶助之情形，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暴力防治

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及人口販運防治法，以及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理法定之規定辦理，爰刪除相關情形；又，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僅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緊急生活補助，且現行實務仍有其需求，故予以保留，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得申請家庭扶助」修正為「得申請緊急生活補助」，並保留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六）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並依現行實務運作所需，保留設籍及年齡之限制，其餘規定則予以刪除。另將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之情形明定於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修正條文第十三條）
- （七）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修正，其限定緊急生活補助及收容安置補助申請，爰明訂申請項目並酌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 （八）參照衛生福利部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人口販運防治法之規定，已針對特殊境遇家庭補助申請之相關規範訂有明文，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七條至第二十條。另，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 （九）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修正條文各條項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修正條文第三條、第六條、第七條、第九條及第十條）

「臺北市女性權益保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u>章名刪除。</u>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其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維護女性人格尊嚴，促進其地位之實質平等，以保障女性權益，特訂定本辦法。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	第二條 本辦法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各業務主管機關；其非屬各業務主管機關職掌者，以本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為執行機關。	配合現行法制體例，爰將「本府社會局」修正為「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第三條 本府應設<u>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u>推動制定性別平等、女性政策及女性保護之法令。</u> 二、<u>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性別平等及女性政策。</u> 三、<u>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u> 四、<u>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性別平等。</u> 五、<u>提供性別平等及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u>	第三條 本府應設<u>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u>（以下簡稱本會），其任務如下： 一、<u>推動制定女性政策、性別平等及女性保護之法令。</u> 二、<u>督促本府各相關機關執行女性政策。</u> 三、<u>檢視本府相關政策，以符合性別平等之宗旨。</u> 四、<u>結合政府與民間機構，共同推動女性福利。</u> 五、<u>提供女性權益相關議題之諮詢。</u>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點，由本府另定之。	一、依一〇九年六月三十日<u>臺北市女性權益促進委員會第十二屆第五次大會決議</u>，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本文之<u>委員會名稱</u>。 二、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三、配合現行實務運作，爰修正條文第二款及第五款增訂本會執行之性別平等任務，並將現行條文第四款之「<u>共同推動女性福利</u>」修正為「<u>共同推動性別平等</u>」。 四、參照行政院性別平等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三款規定，增訂修正條文第六款。 五、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六、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 <u>歧視公約及其施行法</u> <u>之推動及督導。</u> 前項委員會之設置要 點，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刪除)		一、條號刪除。 二、以下條次遞改。
第四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 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 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 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 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 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 間照明。 警察機關依法令拘	第五條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 施，提供女性可自由行動 使用之空間，以保障其自 由安全及必要之隱私。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夜 歸女性安全之交通運輸。 本府應致力於提供女 性夜間通行安全之適當夜 間照明。 警察機關依法令拘		條次遞改。

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 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	留、留置女性嫌疑人或保護管束女性時，應注意男女生活空間區隔，維護其個別隱私。 本府所屬相關機關應定期檢查所轄公共廁所，並消除窺視設備。	
<u>第五條</u>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u>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u>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	<u>第二章 一般女性權益保障</u> <u>第六條</u> 本府應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女性在政治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 <u>本府任務編組之委員會外聘委員，於聘任時，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u> 本府所屬各機關遇有主管職務出缺時，宜就相同績優人員中之女性，考	<u>章名刪除。</u> 除條次遞政外，另參照行政院院臺性平字第 1040006924 號回復本府 104 年 2 月 2 日提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之函文，爰將現行條文第二項本府任務編組委員會之性別比例，修正為「全體委員任一性別以不低於全體委員全數三分之一為原則」。

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	量優先予以陞任。 本府應推動女性參與公共事務，鼓勵女性參與社團，並輔助女性社團。
第六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排除女性就業障礙： 一、鼓勵企業設置或提供適當育兒措施。 二、設置女性就業歧視申訴專線，落實職場性騷擾防制機制。 三、提供女性就業諮詢、就業研習及求才、求職服務，以協助其適性就業。 四、辦理職業訓練，提供女性學習專業技能，協助請領訓練期

除條次遞改外，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練生活津貼。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	間訓練生活津貼。 五、加強女性勞工勞動權益教育，補助事業單位及產職業工會辦理性別平權教育。 六、將勞動法令有關保護女性規定及性別工作平等之處理機制列入年度檢查項目，並加強實施女性工作場所勞動條件之檢查。	
第七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子教育	第八條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之教育環境與機會： 一、辦理下列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一)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	一、除條次遞改外，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本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係依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法成立，並由其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爰刪除現

師，負責推廣工作。 <u>(二) 鼓勵教育相關人員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包含多元家庭及交織歧視等議題之課程。</u> <u>(三)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u> <u>(四) 獎勵學校、教師、學生、家長辦理並</u>	會，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u>(二) 培育性別平等教育種籽教師，負責推廣工作。</u> <u>(三) 教育相關人員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研習，每二年至少三小時。</u> <u>(四) 研編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材，並建置相關資源。</u> <u>(五) 獎勵學校、教</u>	行條文第一款第一目。以下目次遞改。 三、查性別平等教育法僅規定，教職員工之職前教育、新進人員培訓、在職進修及教育行政主管人員之儲訓課程，應納入性別平等教育之內容，並未規定教育相關人員一定期間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最低時數，故刪除最低時數規範。 四、另考量教育相關人員具備性別平等意識有助於落實性別平等教育，爰將現行條文第一款第三目之應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規定，修正為鼓勵積極參與。又本府已將認識多元家庭及交織歧視列為推展性別平等之重要目標，爰修正條文第一款第二目增訂相關
--	---	--

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五)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宣導活動。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	師、學生、家長辦理並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六) 鼓勵男性積極參與性別平等教育研習、宣導活動。 二、提供均等之教育機會與多元教育學習模式，引導女性適性發展並鼓勵其參與各項活動。 三、結合學校、家長、社區舉辦各項女性終身學習進修課程及	議題之課程。
---	---	---------------

	親職教育活動，提供女性自我成長與發展機會。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 (二) 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會。 四、為失學之女性辦理下列教育學習與輔導： (一) 為中輟女學生實施適性之補救教學與輔導，並結合相關單位建立輔導網絡，提供輔導及協助安置及再學習機會。 (二) 為失學之婦女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研習。 五、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
--	--	---

	習。 五__為未婚懷孕、遭性侵害等不利處境之女性，提供下列彈性多元教育措施： (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	元教育措施： (一) 協助中途之家實施補救教學。 (二) 協調各公益機構提供其進修機會。 (三) 獎勵各級學校提供其彈性多元教育之機會。
--	---	--

<u>第八條</u>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	<u>第九條</u> 本府於制定重要環境及生態保護政策，須公開徵詢民間團體意見時，除必要之專業團體外，應徵詢相關女性團體之意見，並邀請女性團體參與。	條次遞改。
<u>第九條</u>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 一、<u>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u> 二、<u>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u> 三、<u>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u> 四、<u>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u>	<u>第十條</u> 本府應採行下列措施，提供女性平等從事藝文活動之環境與機會： 一、<u>鼓勵女性從事藝文專業工作。</u> 二、<u>健全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之創作環境。</u> 三、<u>提供女性參與藝文活動之機會與空間。</u> 四、<u>保障女性不因性別問題造成從事藝文活動</u>	除條次遞改外，依行政院現行法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之障礙。 五、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	動之障礙。 五、協助女性藝文工作者或團體發展藝文相關事業。	
第十條 本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 一、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 二、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	第十一條 本府應規劃完善之醫療保健政策，並採行下列措施，以維護促進女性健康： 一、設立女性健康促進小組，提供有關女性健康政策之建議與促進工作。 二、建立女性健康諮詢服務管道，提供女性各項保健、衛生教育及醫療諮詢服務。	一、除條次遞改外，依行政院現行法規制體例，法規款次應於數字右方加具頓號，再接續規定內容，爰於現行條文各款款次後加具頓號。 二、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本文之「老人及長期病人之照顧體系」，修正為「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體系」。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六款規定，爰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一目之「長期照顧服務中心」，修正為「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並修正服

三、 <u>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u>	三、 <u>有關女性之醫療保健政策及決策過程之制定應有女性參與。</u>	務內容。
四、 <u>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u> (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	四、 <u>提供下列對女性友善之醫療環境：</u> (一) 加強婦產科診療環境之隱密性，減少女性就醫之不適。	四、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二目就身心失能者推動之服務方式。
(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二) 推動母嬰親善醫院認證制度，提供母嬰親善醫療環境。	五、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第三條第一款規定，修正現行條文第五款第三目提供個案管理服務之對象。
五、 <u>建立下列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以</u>	五、 <u>建立下列身心失能者之長期照顧（以</u>	六、其餘酌作文字修正。

<u>下簡稱長照）體</u> 系，以減輕女性負 擔： （一）設立臺北市 （以下簡稱 本市）長期 照顧管理中 心，提供長 照需要之評 估及連結服 務。 （二）推動居家 式、社區 式、機構住 宿式、家庭 照顧者支持 服務或其他 經中央主管	<u>五、建立下列老人及長</u> <u>期病人之照護體</u> 系，以減輕女性負 擔： （一）設立臺北 市（以下簡 稱本市）長 期<u>照護服</u> <u>務中心</u>，提 供<u>諮詢及</u> <u>轉介服務</u>。 （二）<u>推動機構</u> <u>及社區雙</u> <u>軌式照顧</u> <u>服務、暫托</u> <u>服務、居家</u> <u>照護服務</u>。 （三）<u>執行失能</u>
--	--

<u>機關公告之服務方式。</u> (三) <u>提供身心失能持續已達六個月以上者之個案管理服务。</u>	<u>老人或長期病患個案管理。</u>	
<u>第十一條</u>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	<u>第十二條</u> 本府應將培訓性別平等專業人力納入常態訓練體系，並將性別平等意識納入一般常態訓練課程內。 本府應積極培訓女性領導人才。	條次遞改。
<u>第十三條</u> 設籍本市之女性，於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	<u>第十三章</u> 特殊境遇女性保障 <u>第十三條</u> 設籍本市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	<u>章名刪除。</u> 一、除條次遞改外，另現行實務運作，就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u>轉業者，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且家庭財產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公告之一定金額，得申請緊急生活補助。</u> <u>前項緊急生活補助，應於事實發生後六個月內提出申請，經社會局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u> <u>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u>	<u>性，有下列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一．五倍者，或有下列第七款至第九款情形之一，其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未超過本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百分之八十者，得申請家庭扶助：</u> <u>一 夫死亡或失蹤者。</u> <u>二 因夫惡意遺棄或受夫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離婚確定者。</u> <u>三 因家庭暴力、性侵</u>	款、第四款至第六款、第八款及第九款所定得申請家庭扶助之情形，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及臺北市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辦理法定之扶助項目，爰刪除前開規定。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所定得申請家庭扶助之情形，係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五十八條規定及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六條第一項、第十九條規定及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人口販運防治法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法定之扶助項目，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 三、再者，考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七款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僅得依本辦法第十六條規定申請緊急生活
---	---	--

	<u>害或其他犯罪受害，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或訴訟費用者。</u> 四 <u>因被強制性交、誘姦受孕之未婚婦女，懷胎三個月以上至分娩兩個月內者。</u> 五 <u>單親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u> 六 <u>夫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者。</u> 七 <u>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u>	補助，且現行實務仍有其需求，故予以保留，爰將修正條文第一項與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一項合併規範，新增家庭財產以中央主管機關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公告之一定金額為標準，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得申請家庭扶助」修正為「得申請緊急生活補助」。 四、修正條文第二項自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二項移列，另配合現行實務運作修正申請期限。 五、修正條文第三項自現行條文第十六條第三項移列，另配合修正條文第一項所定得申請緊急生活補助之事由，爰刪除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之規定。
--	---	---

	八 <u>未婚懷孕，且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需救助者。</u> 九 <u>其他三個月內生活發生重大變故且非因個人責任、債務、非因自願性失業等事由，經社會局評估經濟、生活困難需救助者。</u> <u>實際居住本市而有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者，經社會局評估認有</u> <u>人身安全危機，確有扶</u> <u>助必要時，得不受設籍</u> <u>及年齡之限制。</u>
--	---

第十四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 所稱夫失蹤，指向警察機關報案滿六個月，並取得失蹤證明者。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 所稱單親，指獨立扶養十八歲以下子女，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離婚。 二 夫服刑、失蹤或死亡。 三 未婚所生子女未經生父認領。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 所稱單親無工作能力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現為在學學生。但不包括大學院校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五款，爰刪除本條。
--	---

	博士班、空中大學及空中專科進修補習學校之學生。 二 懷胎六個月以上至分娩後二個月內者。 三 身心障礙致不能工作者。 前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單親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為照顧子女未能就業者，指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重大傷病致不能工作，且必須三個月以上之治療或療養者。 二 因照顧罹患重大傷	
--	---	--

	病需要三個月以上治療或療養之共同生活或受扶養親屬致不能工作者。 三 獨自扶養十二歲以下之子女致不能工作者。	
第十五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本府應提供下列之保護服務： 一 緊急救援。 二 危機處理。 三 庇護安置。 四 安全戒護。 五 驗傷醫療。 六 法律諮詢及協助。	一、<u>本條刪除。</u> 二、依本府社會局現行實務情形，就符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規定之女性，提供之保護服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八款規定，以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五款、第十條及第四十八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

	七 聲請保護令。 八 心理諮商治療。 九 社會工作輔導服務。 十 其他必要之保護措施。	
第十六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者，得申請緊急生活補助。 緊急生活補助，應於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事實發生後三個月內提出申請，經審查通過者，按當年度本市低收入戶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用標準核發。 第一項之補助，每人以申請一次為原則，	一、本條移列修正條文第十二條。 二、有關符合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現行條文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者之緊急生活補助，現行實務係分別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六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臺北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要點第十點第一項、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臺北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第九條、臺北市政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二十二點第三款、第

	每次補助至多三個月。 但經社會局評估生活困難確需扶助者，得以不同事由，再行申請補助。	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第十七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者，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本條所定得申請法律訴訟補助之情形，現行實務係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
第十八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本條所定得申請傷病醫療補助之情形，現行實務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九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家庭暴力防治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

	或性侵害受害者及同條項第四款者，得申請驗傷醫療補助及心理治療補助；且第三款之因家庭暴力或性侵害受害者，得不受經濟條件限制。	第二款、臺北市府特殊境遇家庭扶助申請及審核作業須知第二十二點第三款、第六點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
第十九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十五歲以下子女者，本府得發給子女生活補助。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六歲以下子女者，公立托教機	一、<u>本條刪除。</u> 二、有關本條所定得申請子女生活補助、兒童托育津貼及子女教育補助之情形，現行實務係依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規定辦理，爰刪除本條。

	構應優先收托其子女，如其就托於私立托教機構，得申請兒童托育津貼。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且自行扶養未成年子女就讀公立高中（職）者，得申請子女教育補助。	
	第二十條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得依本章規定申請之家庭扶助，不以單一項目為限；已依其他法令規定取得安置、給付或扶助者，僅得從優擇一辦理。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爰刪除本條。

<u>第十三條</u> 設籍本市，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女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一、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在本市從事色情行業擬轉業者。 本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	<u>第二十一條</u> 符合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子女經社會局評估確有收容安置必要者，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 本府應規劃設置或輔導民間設置女性安置機構，提供收容安置處所。	除條次遞改外，修正條文之第一項自現行條文第十三條第一項移列，並依現行實務運作所需，保留設籍及年齡之限制，其餘規定則予以刪除。另將得申請收容安置補助之情形參照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四條第一項各款及修正條文第十二條第一項，明定於修正條文第一款及第二款。
---	--	---

<u>第十四條</u> 申請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補助者嗣後不符合補助要件時，應停止其補助。	<u>第二十二條</u> 申請家庭扶助者嗣後不符合保障扶助要件時，應停止其保護扶助。	一、除條次遞改外，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之修正，其限定緊急生活補助及收容安置補助申請，爰將「申請家庭扶助者」修正為「申請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補助者」。另依現行實務運作，申請緊急生活補助及收容安置補助者非全為保護性案件，故「保障扶助」及「保護扶助」皆修正為「補助」。
		二、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嗣為同一主體，故現行條文第二項予以刪除「申請家庭扶助者」。
<u>第十五條</u> 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等相關防治措施。	<u>第二十三條</u> 為保障女性權益，本府應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辦理婦女及其家庭之諮商輔導、法律諮詢、福利服務、權益倡導	條次遞改。

	等相關防治措施。	
<u>第十六條</u> 本辦法所定補助相關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u>第二十四條</u> 本章之補助，其補助方式、內容、審核基準及書表格式，由本府另定之。	除條次遞改外，配合章名刪除，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章 附則	<u>章名刪除。</u>
<u>第十七條</u>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	<u>第二十五條</u> 本辦法所定各項扶助措施，各執行機關應視本府財政狀況，積極籌措財源，優先辦理。	條次遞改。

<u>第十八條</u> 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	<u>第二十六條</u> 本府每年應對外公布女性權益保障之執行績效。	條次遞改。
<u>第十九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u>第二十七條</u>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衛心字第10931461751號

主旨：公告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暨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

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32條第5項、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824號函辦理。

公告事項：

- 一、展延本市指定精神醫療機構：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有效期間自109年9月1日至112年8月31日止。
- 二、展延本市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盧孟良、張勝傑、吳幼雯醫師，共計3名：
 - (一)盧孟良醫師依法展延6年，有效期間自109年8月12日至115年8月11日止。
 - (二)張勝傑、吳幼雯醫師，因效期屆滿前，未能依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取得足夠繼續教育積分6年18點，故依衛生福利部109年4月16日衛部心字第1091760824號函辦理，指定效期逕予展延6個月，並於展延期間屆至前，提出相關訓練證明文件續申請展延。本次指定有效期間自109年8月12日至110年2月11日止。
- 三、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 四、指定機構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得申請展延，每次展延以三年為限。
- 五、指定醫師應每六年接受十八點以上由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或經其認可，由相關機構、團體辦理之強制鑑定、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完成前

項課程者，得檢具證明文件，於指定有效期間屆滿前三個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經審查通過者，每次展延以六年為限。

六、指定醫師應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精神衛生法第41條及第45條所定事項。

局長 黃世傑

展延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一、法令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機構應配合本局提供下列服務：

- (一) 嚴重病人之緊急安置、強制住院及強制社區治療。
- (二) 嚴重病人或病人之緊急處置。
- (三) 接受由警察機關或消防機關護送就醫之病人。
- (四) 接受由醫療機構轉送之病人。
- (五) 其他地方主管機關委託或指定辦理之服務事項。

三、指定有效期間：自 10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31 日止。

四、指定精神醫療機構名單：

醫療機構名稱	醫療機構地址	精神科病床數 (開放數)	
		急性	慢性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38	0
合計 1 家		38	0

以下空白

展延臺北市府衛生局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

一、法令依據：依據精神衛生法第 32 條第 5 項暨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7 條規定辦理。

二、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應配合本局辦理精神衛生法第 41 條及第 45 條所訂事項。

三、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名單暨指定有效期間（計 3 位）：

指定精神科專科醫師姓名	指定有效期間	執業處所名稱	執業處所地址	聯絡電話
盧孟良	自 109 年 8 月 12 日起 至 115 年 8 月 11 日止	臺北市立萬芳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臺北醫學大學辦理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三段 111 號	(02)2930-7930 轉 53961
張勝傑	自 109 年 8 月 12 日起 至 110 年 2 月 11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吳幼雯	自 109 年 8 月 12 日起 至 110 年 2 月 11 日止	同上	同上	同上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稽字第1093033823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局依法舉發「王富強」等73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李彥甫」等14人違反空氣污染防制法及「施駿林」等1人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應受送達人清冊1份，請查照。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空氣污染防制法、噪音管制法及行政程序法。

公告事項：

- 一、本案經本局環保稽查大隊依冊內受裁處人戶籍地址以雙掛號辦理郵寄送達，結果因受裁處人設籍在戶政事務所、住所拆遷、住所地址查無此址、遷移不明、郵局不按址投遞，致函件無法送達，因應送達之處所不明，茲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0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張貼於本局公告欄，並刊登本府公報，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
- 二、上述清冊所列受裁處人自公示送達生效後（自最後登載本府公報之日起經20日發生效力）仍未完成繳納罰鍰者，處罰機關將依法定程序處理。
- 三、受裁處人請於公示送達期間至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環保稽查大隊（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4號3樓）領取裁處書。

局長 劉銘龍

環保稽查大隊

大隊長 顏伶珍 決行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1	108.12.11	41-108-121146	王富強	F12097****	亂丟煙蒂	
2	109.04.01	41-109-040013	黃振傑	F13035****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周秀燕遷移不明
3	109.04.07	41-109-040325	劉宮合	F12026****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4	109.04.08	41-109-040441	周文傑	A12834****	亂丟煙蒂	
5	109.04.17	41-109-041282	王承顯	A12501****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6	109.04.17	41-109-041348	楊博鈞	M12273****	亂丟煙蒂	
7	109.04.23	41-109-041836	葉佳炳	M12109****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8	109.04.23	41-109-041901	冉啓民	U12117****	亂丟煙蒂	
9	109.04.23	41-109-041961	黃昱瑄	A22722****	亂丟煙蒂	
10	109.04.24	41-109-042027	林正賢	A12261****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旁	
11	109.04.24	41-109-042053	劉晉霆	F12372****	亂丟煙蒂	
12	109.04.24	41-109-042147	黃惟妤	F22389****	亂丟煙蒂	
13	109.04.24	41-109-042180	楊文凱	F13007****	亂丟煙蒂	
14	109.04.24	41-109-042190	林胤佑	F12907****	亂丟煙蒂	
15	109.04.24	41-109-042192	蔡孟桓	F13119****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蔡瑋城戶籍地無此址
16	109.04.24	41-109-042201	黎文草	FC3040****	亂丟煙蒂	
17	109.04.27	41-109-042441	魏麗敏	A22196****	亂丟煙蒂	
18	109.05.04	41-109-050061	陳英明	A11084****	亂丟煙蒂	
19	109.05.04	41-109-050124	繆偉銘	X12004****	亂丟煙蒂	
20	109.05.04	41-109-050194	程維翰	A12114****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21	109.05.05	41-109-050334	林姿君	D22130****	亂丟煙蒂	
22	109.05.07	41-109-050476	陳世廷	F13127****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蔡富洋戶籍地遷移不明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23	109.05.07	41-109-050553	陳世池	F13128****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蔡富洋戶籍地遷移不明
24	109.05.07	41-109-050594	李維倫	C12112****	亂丟煙蒂	
25	109.05.07	41-109-050709	黃湘晴	F22954****	亂丟煙蒂	
26	109.05.07	41-109-050720	陳國華	A12901****	亂丟煙蒂	
27	109.05.07	41-109-050737	邱文昱	F12806****	亂丟煙蒂	
28	109.05.07	41-109-050738	林慶義	K12070****	亂丟煙蒂	
29	109.05.08	41-109-050827	鄭幸福	F12205****	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廢棄物超過容量基準線以上	
30	109.05.08	41-109-050830	任尚毅	A12445****	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31	109.05.08	41-109-050854	黃碧鳳	A22100****	亂丟煙蒂	
32	109.05.11	41-109-050983	王文龍	E12100****	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33	109.05.11	41-109-050984	林淑貞	A22002****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34	109.05.11	41-109-051067	李巧秋	A22362****	亂丟煙蒂	
35	109.05.11	41-109-051073	許世勇	A12364****	資源垃圾內夾雜其他廢棄物	
36	109.05.11	41-109-051193	陳麒安	A12689****	亂丟煙蒂	
37	109.05.11	41-109-051194	廖佑誠	F12937****	亂丟煙蒂	
38	109.05.12	41-109-051249	曹漢民	E12030****	泥沙污染水溝	
39	109.05.12	41-109-051255	簡蕙潔	F22920****	亂丟煙蒂	
40	109.05.12	41-109-051287	陳明隆	A12199****	廚餘衛生紙污染環境	
41	109.05.12	41-109-051348	梁敬亮	Y10030****	亂丟煙蒂	
42	109.05.12	41-109-051349	蔡佳臻	J2010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43	109.05.12	41-109-051404	蔡佳臻	J2010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44	109.05.13	41-109-051511	冉啓民	U12117****	亂丟煙蒂	
45	109.05.14	41-109-051682	楊詠元	E12151****	亂丟煙蒂	
46	109.05.14	41-109-051707	黃致瑋	D12251****	亂丟煙蒂	
47	109.05.18	41-109-052077	曾啓洋	A12020****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48	109.05.18	41-109-052094	程偉翔	A12755****	亂丟煙蒂	
49	109.05.18	41-109-052110	丘惠婷	O20002****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50	109.05.18	41-109-052232	藍翊嘉	J22309****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藍春生戶籍地遷移不明
51	109.05.19	41-109-052254	鄭興邦	A12376****	懸掛廣告物污染環境	
52	109.05.19	41-109-052403	黃尹政	A13136****	亂丟煙蒂	受裁處人未成年，其法定代理人黃子豪設籍戶政事務所
53	109.05.20	41-109-052477	張家豪	A12525****	亂丟煙蒂	
54	109.05.20	41-109-052560	王本瑋	A12077****	亂丟煙蒂	
55	109.05.22	41-109-052784	楊麗華	V22007****	使用專用垃圾袋盛裝廢棄物超過容量基準線以上	
56	109.05.22	41-109-052801	楊璟漸	A12363****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57	109.05.22	41-109-052829	吳信長	H12066****	亂丟煙蒂	
58	109.05.22	41-109-052838	程中	A10076****	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59	109.05.22	41-109-052884	劉明忠	G1209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60	109.05.22	41-109-052885	蔡深賢	N1007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61	109.05.25	41-109-052920	張政清	A12425****	亂丟廢棄物	
62	109.05.26	41-109-053112	賴祐民	A1209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63	109.05.27	41-109-053243	林世昌	A1228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64	109.05.27	41-109-053270	黃千權	R12415****	亂丟煙蒂	
65	109.05.27	41-109-053311	李國光	F12196****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66	109.05.28	41-109-053465	陳育賢	K12203****	張貼廣告物污染環境	
67	109.05.28	41-109-053523	周祁雲	F22414****	亂丟煙蒂	
68	109.05.28	41-109-053620	周彥甫	F12799****	亂丟煙蒂	
69	109.05.28	41-109-053672	陳敏祥	Y10080****	亂丟煙蒂	
70	109.05.27	41-109-053261	陳明隆	A12199****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71	109.05.29	41-109-053705	FADRIQUELA MARIJOY CARNESE	LD3004****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垃圾丟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	

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 號	裁處 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證號	違反事實	備註
72	109.07.24	41-109-073061	羅正明	S12037****	亂丟煙蒂	
73	109.08.04	41-109-080333	邱清宏	Q12035****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 依規定放置	

109/8/18製

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號	裁處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1	109.04.09	21-109-040097	李彥甫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ZJ-869
2	109.04.17	21-109-041334	簡文賢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33-GDN
3	109.04.23	21-109-041997	梁士韋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63-BFH
4	109.04.23	21-109-042099	蕭永昌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ZI-471
5	109.05.06	21-109-050164	吳璟賢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62-MDY
6	109.05.06	21-109-050168	蕭武旗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2Z-853
7	109.05.06	21-109-050173	陳生國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31-KGT
8	109.05.06	21-109-050197	黃朝宗	機車逾規定期限未實施定期檢驗	★3W-279
9	109.05.13	21-109-050337	杜坤輝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LH-763
10	109.05.13	21-109-050344	歐欣慈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99-GBA
11	109.05.13	21-109-050345	趙弘倫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CZ-420
12	109.05.18	21-109-050350	李世陽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09-DDQ
13	109.05.27	21-109-050381	陳敏祺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超過排放標準值	★SD-553
14	109.05.27	21-109-050392	蕭武旗	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不符合排放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	★2Z-853

109/8/18製

違反噪音管制法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序 號	裁處 日期	裁處書字號	受裁處人	違反事實	車號或證號
1	109.05.20	22-109-050080	施駿林	人民檢舉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妨害安寧經本局通知，未於指定期限內至指定地點接受檢驗	★PP-1322

109/8/18製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0079號

主旨：公示送達本市都市更新處109年8月5日北市都新秘字第1097019293號函鍾明君及陳秀里君。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日期：自109年8月21日起至109年9月9日，共20日。

二、有關臺端原停放本市都市更新處經管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50及360號地下室尚未駛離一案，因送達之處所不明以致旨揭通知函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三、應受送達人至遲於公告期滿3日內，聯繫本市都市更新處（承辦人：林忻曄，電話：02-27815696轉3100，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168號17樓）領取車輛；逾期未領取者，將以「廢棄車輛處理程序」，請本府環境保護局協助處理。

四、張貼處：

-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
- （二）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
- （三）臺北市信義區興隆整宅管理委員會公告欄。
- （四）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公告欄。
- （五）新竹市東區區公所公告欄。
- （六）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

市長 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字第10930696962號

主旨：公告久法建築師事務所陳曉瑜建築師開業證書。

依據：建築師法第10條。

公告事項：

- 一、建築師姓名：陳曉瑜。
- 二、身分證字號：Y22034*****。
- 三、開業證字號：工師業字第B002633號。
- 四、事務所名稱：久法建築師事務所事務所。
- 五、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238號11樓。
- 六、建築師證書：建證字第3770號。
- 七、備註：開業登記。

局長 黃景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11樓南區

承辦人：林慧真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電子信箱：dop-
a111@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勞動局109年8月11日北市勞人字第1096093103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副 本：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府勞動局(勞資關係科)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政策擬定事項。	擬辦	V		V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法制作業事項。	擬辦	V		V		襄助核稿
				股長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專員				副局長	襄助核稿
				科長				局長	
				承辦人員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應陳請市長同意拒賠或為賠償金額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臺北市政府名義作成之行政爭訟答辯等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專員、秘書(兼任組長)	科長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聘用專員)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政策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一、法務局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法制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應簽會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會辦
機關
(單位)

一、法務局
二、視個案需
要會辦相關
機關

一、符合下列
情形者，應簽
會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
項或牽涉其他
機關事項，需
提市政會議。
2. 屬行政程序
法第159條第2
項第2款之行政
規則。
二、視個案需
要會辦相關
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基準科)分層負責 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機關	共同	業務	擬辦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處理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訴訟案件之處理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應賠償或為賠償金額之核定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臺北市政府名義作成之行政處分及行政爭訟答辯等事項之處理		V	V	V	V	V	核定			
備註：依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法令計畫設立「勞動條件檢查組」以執行本市勞動條件檢查事項，依該計畫規定聘用專員得襄助核稿及管理檢查員，並設置秘書兼任組長之非法定兼職職務以應實際業務執行所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技正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甲	職業安全衛生	推動本市職業安全衛生政策事宜。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政策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一、法務局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陳核流程						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法制作業事項。	擬辦	V			V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V	V	V	核定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應簽會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訴訟案件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職業安全衛生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應拒賠或為賠償金額之核定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一級機關							府
				擬辦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應拒賠或為賠償金額之核定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擬辦	V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臺北市政府名義作成之行政處分及行政爭訟答辯等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V	襄助核稿	V	襄助核稿	核定
											法務局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一級機關							府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就業促進事項	依臺北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函報臺北市議會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政策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一、法務局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法制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一、符合下列情形者，應簽會法務局： 1. 涉及重大事項或牽涉其他機關事項，需提市政會議。 2. 屬行政程序法第159條第2項第2款之行政規則。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臺北市府勞動局(就業安全科)分層負責 明細表				陳核流程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一級機關								府	
機關	共同	業務	擬辦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	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標的金額1000萬元以上之訴訟案件之處理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	業務	訴訟案件之處理	以本府名義為當事人且標的金額未達1000萬元之訴訟案件之處理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	業務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應賠償或為賠償金額之核定	受理事件依規定應賠償或為賠償金額之核定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	業務	以臺北市政府名義作成之行政處分及行政爭訟答辯等事項之處理	以臺北市政府名義作成之行政處分及行政爭訟答辯等事項之處理	V		V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109. 8. 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一級機關							府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科長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甲	勞動教育文化	臺北市推動勞動教育計畫之政策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自治條例及自治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政策擬定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一、法務局 二、視個案需要會辦相關機關	

臺北市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一級機關								府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定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管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及行政規則之制(訂)定、修正及廢止事項。	主管府層級行政規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法制作業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共同業務	共同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機關共同甲	擬辦	V			V	V	V	核定
共同業務	共同業務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機關共同甲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機關	共同業務	受理國家賠償事件依規定應陳請市長同意拒絕賠償或為賠償金額之核定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8391號	一級機關							核定	法務局	
				擬辦	V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核稿			
													府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以臺北市政府名義作成之行政處分及行政爭訟答辯等事項之處理		擬辦	V				V	V	V	核定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秘書室)分層負責明細表				陳核流程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府	府
甲	資訊業務	臺北市政府資料整合平台勞保局資料相關業務。		承辦人員	股長	專員	主任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擬辦	V				V	V	核定
				會辦機關(單位)	市長						
				備考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
區11樓

承辦人：高家笛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709

傳真：02-27209111

電子信箱：dop-
a108@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9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管字第10901339501號

主 旨：核定修正「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分層負責明細表（甲表）」，請
查照。

說 明：依據本府工務局109年8月11日北市工人字第1093014472號函辦理。

正 本：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刊登電子公報不另行文）

市長 柯文哲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股長	襄助核稿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1、加會法制人員。 2、依國賠會決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
機關共同甲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企劃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

陳核流程																

臺北市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道路步道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工程司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工程司	襄助核稿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森林遊憩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一級機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備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土石流防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府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襄助核稿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起過一百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加會法制人員。 2、依國賠會議決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依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作業要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土石流防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會辦機關(單位)	主計處	會法制人員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整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加會法制人員。 2、依國賠會決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坡地整治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副主任秘書	副局長	會辦機關(單位)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坡地住宅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機關共同甲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擬辦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加會法制人員。 2、依國賠會決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府年度個案計畫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核定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 (坡地住宅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師	科長	副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一級機關																	
				二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機關共同甲	國家賠償	處理國家賠償案件協議賠償金額超過一百萬元者			擬辦		V				V				V		V	V	核定	法務局	1、加會法制人員。 2、依國賠會決議之賠償金額範圍進行協議時，無須再依「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第21點第2項所定簽報核定程序辦理。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依「臺北市政年度個案管制考核作業要點」辦理調整與撤銷之核定。			擬辦		V			V							V	V	核定	研考會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審查管理科)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正工程司	科長	副總工程司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司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單位)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局長	市長	會辦機關 (單位)
甲	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有償使用	訂定(修正)行政契約。		擬辦	V				V								V	核定	財政局 法務局
甲	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有償使用	未變更提供使用條件之續約案。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	依規費法第12條、第13條專簽核准得免收費之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財政局
甲	市有房地提供使用之報核	公用房地提供無償使用	本府各機關、學校公務或公共需求使用之案件。		擬辦	V				V								V	核定	
甲	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	公用、非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	暫以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方式處理。		擬辦	V				V								V	核定	財政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秘書室) 分層負責明細表 109.8.19府人管字第1090133950號				陳核流程													備考		
				二級機關					一級機關					府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襄助核稿			
				表別	公務項目	公務內容	業務名稱	承辦人員	股長	主任	副總工程師	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總工程師	副處長	處長	簡任技正專門委員	主任秘書	副局長
甲	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	公用、非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	因緊急需要或特殊考量專案簽報市長核准通知建管處配合辦理拆除。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建管處	
甲	市有房地被無權占用	公用、非公用房地被無權占用	寺廟續約或按期繳納無權占用使用補償金。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重大災害之搶修事項。			擬辦	V			V		V	V		V	V	V	核定	主計處	
機關共同甲	共同業務	訂定、修正或廢止相關自治法規。			擬辦	V			V		V	V		V	V	核定			會法制人員